

泾县农商行“中标工程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中标工程贷”是泾县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中标本地民生项目的合法登记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以中标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或企业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客户：

中标标的为本地民生项目且依法办理合法登记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仅受理财政性采购项目且采购方为泾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办理了有效的年检手续。

（二）中标项目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贷款行信贷政策。

（三）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按时还本付息的能力和意愿。

（四）在贷款行开立结算账户。

（五）能够提供符合贷款行要求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六) 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贷款行相关规定。

(七) 贷款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所需材料：

1. 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
2. 贸易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相符的交易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证明贸易真实性的要件类资料；
3. 贷款行其他有关要求。

五、申请流程：

客户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审批

六、融资额度： 贷款额度根据中标合同金额、借款人综合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70%。

七、融资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中标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资金回笼周期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的要严格审查基础交易，重点核实交易合同、商业发票等贸易背景资料。

八、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贷款行贷款利率定价政策执行，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贷款利率不高于实时 LPR+120BP。

九、还款方式：借款人可灵活选择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季等额本息还款等方式。

十、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